

2023 年度
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我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拟订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省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五）指导全省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六）负责全省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负责福利彩票代销者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八)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以及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职责。

(九) 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指导全省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福建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二) 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三)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省民政厅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

老孤残孤儿、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3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行政单位	108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我厅主要任务是：（一）扎实做好民生兜底保障工作。（二）着力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三）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四）优化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有 59.8 万名低保对象、6.8 万名特困人员享受基本生活保障，29 万名低保边缘人口纳入专项救助范围。全年实施临时救助 18.5 万人（次）。一是救助对象不断扩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将 100 多万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及时跟进做好救助帮扶。推进社会救助提质

增效，工作成效得到民政部肯定，在全国社会救助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二是救助水平不断提升。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低保年人均标准达 10112 元，特困年人均标准 25380 元，较“十三五”末分别增长 22.4%、18.2%；实施温暖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在全省 11 个县（市、区）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其中上杭县开展的特殊困难失能人员集中托养救助获评民政部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优秀案例。三是救助效能不断增强。持续推进社会救助“一件事”改革，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与纪检监察机关同题作答、同向发力，连续两年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点题整治”，困难群众“漏保”“漏救”问题整治做法经验得到中央纪委监委和民政部肯定。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宣传报道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专题询问。连续 5 年（2018-2022 年）在民政部、财政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绩效评价中获评优秀等次。

（2）按照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部署要求，加快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努力提高广大老年人生活品质。一是扩大设施供给。全省现有各类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数 1.7 万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95.8%；养老机构 1251 家，收住老年人 4 万人，其中五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达 470 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 68.2%。全省养老床位总数 27.9 万张、较“十三五”末增长 12.5%，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38.9 张，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创新服务模式。在全省推广“食堂+学堂”模式，丰富和创新老年人助餐服务提供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创新“互联网+养老”、“党建+养老”、

互助养老等养老服务新模式，为不同需求层次的适龄老年人提供细致周到的养老服务。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全省现有 10 所本科高校、18 所高职院校、17 所中职学校开设护理、康复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现有在校生 3.6 万人。全面建立入职、在职等养老从业人员激励机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发展到 2.6 万人，其中养老服务管理人员 5936 人、护理人员 12784 人。四是提升服务效能。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点题整治、“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等行动，着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2023 年我省养老服务工作在民政部养老服务工作综合评估中排名第一。

(3) 我们认真履行基层社会治理职责，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持续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基层治理创新发展。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远亲不如近邻”理念，推广党建引领近邻服务“五助”（助幼、助教、助益、助老、助困）模式，厦门市、福鼎市等 6 个市（县、区）成为全国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抓好“区块链+智慧社区”国家创新试点，参加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福建专题成果展。二是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社会组织党建引领持续深入，我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验获民政部肯定推广。举办首届“阳光 1+1·奋进新征程”福建省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创投项目推介会，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投身福建美丽乡村建设。助力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指导全省行业协会商会共为企业减免会费超过 1.1 亿元，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1400 余场（次）。三是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加快发展。召开首届“福建慈

善奖”表彰大会，授予曹德旺等 78 个爱心个人、单位和项目“福建慈善奖”。开展“慈善手拉手”行动，帮扶困难群体 123 万人（次）。率先开展两岸社会工作师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互认工作，2023 年采认全国第 1 个，为石狮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台籍社工师。率先探索由台胞担当社会组织法人，2022 年民政部同意我省开展试点工作，目前全省共 10 家。率先建立台胞救助中心，实现设区市全覆盖，2023 年来救助遇困台胞 41 人（次）。

（4）我们立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需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一是儿童关爱保护持续加大。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将集中养育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2100 元、170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发放。在此基础上，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我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与上一年度我省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同幅度增长。率先出台孤独症儿童关爱帮扶若干措施。深化“福蕾行动计划”，开展社会散居孤儿、实施无人抚养儿童、孤独症儿童探访关爱服务，惠及各类困境儿童 49.8 万人（次）。二是婚姻和殡葬领域改革持续推进。积极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全省平均火化率提升至 99.8%，节地生态安葬率达 93.17%。加大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扎实做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打造婚姻登记“山盟海誓”品牌，增加优秀婚俗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三是残疾人福利持续加强。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现补贴认定“全程网办”、“跨省通

办”，补贴申领“一趟不用跑”，每年惠及残疾人77万人（次）。四是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持续提升。拓展“福地有福”地名文化影响力，组织开展“有福的地方是我家——八闽红色地名巡礼”宣传活动，主动融入“福”文化体系建设，助推文旅经济发展。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3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9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1.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1.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9.9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8.2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6.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971.4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30.79	本年支出合计	9,658.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66.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38.39
总计	10,997.22	总计	10,997.2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 项	合计	9,430.79	9,429.72					1.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	3.06					
20125	港澳台事务	3.06	3.06					
2012505	台湾事务	3.06	3.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5.41	5,694.34					1.0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40.56	4,439.49					1.07
2080201	行政运行	2,625.54	2,625.5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15.02	1,813.95					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7.40	927.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29	632.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51	25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0	37.60					
20808	抚恤	327.44	327.44					
2080801	死亡抚恤	327.44	32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61	151.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61	151.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61	151.61					
213	农林水支出	85.74	85.74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5.74	85.74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5.74	85.7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3.00	113.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13.00	113.0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13.00	1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98	38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98	38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95	337.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9.03	49.03					
229	其他支出	2,995.00	2,99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95.00	2,99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95.00	2,99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0		49.30			
20125	港澳台事务		3.06		3.06			
2012505	台湾事务		3.06		3.06			
20132	组织事务		46.24		46.2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4		46.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1.38	3,844.13	2,077.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95.64	2,618.40	2,077.24			
2080201	行政运行		2,618.40	2,618.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77.24		2,077.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7.11	927.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00	63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51	25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0	37.60				
20808	抚恤		298.62	298.62				

2080801	死亡抚恤	298.62	29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61	151.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61	151.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61	151.61			
213	农林水支出	79.93		79.93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9.93		79.93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9.93		79.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8.20		98.2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8.20		98.2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98.20		9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98	38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98	38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95	337.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9.03	49.03			
229	其他支出	2,971.44		2,971.4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71.44		2,971.4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71.44		2,971.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	----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3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0	49.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9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1.38	5,921.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1.61	151.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9.93	79.9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98.20	98.2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6.98	386.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971.44		2,971.4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29.72	本年支出合计	9,658.83	6,687.39	2,971.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04.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75.41	417.71	657.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0.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34.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734.24	总计	10,734.24	7,105.10	3,629.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87.39	4,382.72	2,304.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0		49.30
20125	港澳台事务	3.06		3.06
2012505	台湾事务	3.06		3.06
20132	组织事务	46.24		46.2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4		46.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1.38	3,844.13	2,077.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95.64	2,618.40	2,077.24
2080201	行政运行	2,618.40	2,618.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77.24		2,077.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7.11	927.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00	63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51	25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0	37.60	
20808	抚恤	298.62	298.62	
2080801	死亡抚恤	298.62	29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61	151.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61	151.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61	151.61	
213	农林水支出	79.93		79.93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9.93		79.93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9.93		79.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8.20		98.2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8.20		98.2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98.20		9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98	38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98	38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95	337.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9.03	49.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2023 年度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2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04.47	30201	办公费	60.1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622.96	30202	印刷费	4.7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809.75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26	30206	电费	46.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68	30207	邮电费	50.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5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	30211	差旅费	4.4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5.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8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8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33.46	30216	培训费	0.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8.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2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3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97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22.52	公用经费合计				560.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0.1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13.25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4.3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9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34
3. 公务接待费	6	2.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合计	634.13	2,995.00	2,971.44		2,971.44	657.69
229			其他支出	634.13	2,995.00	2,971.44		2,971.44	657.6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4.13	2,995.00	2,971.44		2,971.44	657.6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4.13	2,995.00	2,971.44		2,971.44	657.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0997.22 万元，支出总计 10997.2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384.61 万元，下降 11.18%。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9430.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3.68 万元，下降 6.7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34.7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9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07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9658.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36 万元，下降 1.0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382.7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822.52 万元，公用支出 560.2 万元。

2. 项目支出 5276.1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734.24 万元，支出总计 10734.2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75.84 万元，下降 2.51%，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87.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8.7 万元，下降 10.9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2505-台湾事务 3.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海峡论坛经费支出减少。

(二)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16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省级人才经费支出减少。

(三) 2080201-行政运行 261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3.95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厅机关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四)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77.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1.78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购买服务支出减少。

(五)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52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开支减少。

(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2.21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经费支出增加。

(七) 2080506-机关事务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7 万元，增长 150%，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八) 2080801-死亡抚恤 298.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13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死亡人员增加。

(九)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1.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3 万元，增加 1%。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医保经费支出增加。

(十)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9.93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19.55 万元，下降 73%，主要原因是老区事务经费开支减少。

(十一) 2150516-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98.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2 万元, 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信息化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7.95 万元, 较上年决算增加 179.61 万元, 增长 90%,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支出增加。

(十三) 2210202-提租补贴 49.03 万元, 较上年决算减少 2.04 万元, 下降 3%, 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开支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971.4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47.67 万元, 增长 39.91%,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71.4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7.67 万元, 增长 39.91%。主要原因是福利项目支出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82.7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822.5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60.2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0.19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 61.42%; 较上年减少 15.24 万元, 增长 33.93%。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出国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81%,较上年增加 13.25 万元,增长 10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出国经费,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厅长 2023 年参加了省政府组团出访,就福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与国外企业家进行深入交流探讨,2022 年未产生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4.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6.92%;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0.4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增加 99.94%;当较上年减少 7.74 万元,降低 30.07%。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购置费。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购车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9.81%;较上年增加 7.94 万元,增长 43.19%。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费。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业务较多车辆维修及油费支出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6.15%;较上年增加 1.79 万元,增长 216.97%。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

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3 年接待人数和团组增加导致费用增加。累计接待 20 批次、11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1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老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含支持慈善组织发展项目、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专项资金、困难群众救助项目、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4920.8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7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8.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3.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2.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1.6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增加 77.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2.4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7.55%。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9.20	513.00	489.00	10	95.32	9.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0.00	473.80	449.80	—	94.9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39.20	39.20	39.20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明、龙岩市等民政局按规定时间内下达有关县（市、区）民政局，县（市、区）民政局按各期患者补助标准进行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7000 元/人/年	17000	1	1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700 元/人/年	2700	1	1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0000 元/人/年	10000	1	1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000 元/人/年	2000	1	1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5000 元/人/年	5000	1	1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400 元/人/年	1400	1	1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1500 元/人/年	1500	1	1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6000 元/人/年	6000	1	1	
		资金控制率	≤100%	95.32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期患病患者人数	≤55 人	44	4	4	
		保障二期患病患者人数	≤159 人	158	4	4	
		保障一期患病患者人数	≤629 人	607	4	4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75 人	68	4	4	
		死亡矽肺病患者人数	≤33 人	33	4	4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总分						99.53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7.65	546.75	473.25	10	86.56	8.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4.00	533.10	459.60	—	86.2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13.65	13.65	13.65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2023 年重阳节期间对全省 3155 位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慰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1500 元	1500	5	5	
			资金控制率	≤100%	86.56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97.4	15	15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5.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3645 人	3155	5	4.33	百岁老人慰问金根据实际人数进行慰问，因新冠疫情影响 2023 年百岁老人数量较往年有所下降。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100 岁	100	5		5
				入户核实率	≥100%	100	5		5
				公开公示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7.9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93.00	1558.62	1545.27	10	99.14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3.00	1558.62	1545.27	—	99.1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经费，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改善革命“五老”人员的医疗难点问题。			2023年，在定期生活补助方面，全年补助革命“五老”879人，下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1522.97万元；在医疗补助方面，全年补助革命“五老”815人，下达医疗补助资金35.65万元。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和医疗补助资金合计支出1545.27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1870元/人/月	2024	3	3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元/人/年	600	2	2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助标准	≥180元/人/年	180	2	2	
			资金控制率	≤100%	99.14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革命“五老”人员对生活定补和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97.99	10	10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水平比上年提升	≥150元	15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99.3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人员数量	≤950人	879	10	10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950人	81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9.91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120.00	30120.00	29428.56	10	97.70	9.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120.00	30120.00	29428.56	—	97.7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			省级补助资金 30120 万元全部下达县（区），按照每人每月 107 元标准发放补贴，共惠及 354994 名困难残疾人，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 107 元/人/月	107	5	5	
			资金控制率	$\leq 100\%$	97.7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geq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对补贴 政策的满意度	$\geq 90\%$	92.84	10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 332615 人	354994	13	1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geq 100\%$	100	14	14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geq 100\%$	100	13	13		
总分						99.77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600.00	334920.00	314597.48	10	93.93	9.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600.00	334920.00	314597.48	—	93.9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对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以及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动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闽民规〔2023〕8号),从10个方面对现有社会救助制度进行完善。持续督促各地落细落实《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救〔2021〕128号),至2023年12月底全省城乡低保总人数59.82万人,比上年底增长4.5%。各地民政部门积极落实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至2023年底全省低保年人均标准从上年的9999元提高至10112元,增长1.13%。</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闽民规〔2023〕8号),从10个方面对现有社会救助制度进行完善。持续督促各地落细落实《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号),至2023年底全省共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6.83万人。各地民政部门积极落实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至2023年底全省特困供养年人均标准从上年的25044元提高至25380元,增长1.34%。</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闽民规〔2023〕8号),从10个方面对现有社会救助制度进行完善。持续督促各地落细落实《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闽民保〔2019〕121号),2023年全省累计实施临时救助18.53万人次、发放3.78亿元,人次均救助水平2038元。</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2023 年全省各级救助管理机构及时为生活无着流动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全年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4129 人次，其中：肢体和智力残疾 350 次，精神障碍 681 人次，未成年人 604 人次，护送返乡 959 人次。</p> <p>5. 认真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相关政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更加精准精细化、专业化。继续推进实施“福蕾行动计划”，全省累计投入资金 7892.98 万元，引进专业社会组织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精准精细化、专业化的关爱服务。共在 777 个乡镇（街道）建立关爱服务阵地，累计开展各类关爱服务 7200 余场次，开展心理辅导服务 3.1 万人次，帮助 1.08 万名儿童走出困境。</p> <p>6. 认真落实孤儿生活保障政策，积极推动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标准，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高效实施。联合省财政厅下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闽民规〔2023〕7 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800 元和 1400 元提高到 2100 元和 1700 元，分别增长 16.67%和 21.43%，并明确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与上一年度我省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同幅度增长。厦门市孤儿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2515 元提高到 2800 元。截至 2023 年底，全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每人每月 2152.1 元和 1781.9 元，共有 1.77 万名孤弃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进一步提高了孤儿生活保障水平。此外，还联合省教育厅下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教育保障工作的通知》（闽民童〔2023〕44 号）等，使我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教育保障等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养育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省定最低补助标准	≥ 1800 元/人/月	2100	3	3	
		社会散居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省定最低补助标准	≥ 1400 元/人/月	1700	3	3	
		资金控制率	$\leq 100\%$	93.93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geq 95\%$	100	5	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geq 80\%$	100	5	5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1 个	2	5	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geq 100\%$	100	5	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geq 100\%$	100	5	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 1 个	1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geq 85\%$	90.66	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88\%$			97.02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	$\geq 100\%$	100	2.3	2.3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geq 100\%$	100	2.3	2.3	
		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geq 100\%$	100	2.3	2.3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100	2.3	2.3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00	2.3	2.3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100	3.3	3.3	
		临时救助水平	≥75%	75	3.3	3.3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917 元/月	1137	3.3	3.3	
		城乡低保标准	≥7152 元/年	8964	3.3	3.3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100	3.3	3.3	
		时效指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目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3	3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3	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费按时发放率		≥95%	100	3	3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目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3	3	
总分					99.3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1928.50	10	96.43	9.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1928.50	—	96.4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2023年，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了83个未列入革命文物的红色文化遗存修缮维护、展陈利用项目。截至年底，已完工验收81个项目，其中79个项目对外开放供社会各界人士参观学习，还有2个项目正在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96.4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80%	95	20	20	
			政策知晓率	≥80%	97.7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99.3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65个	83	10	10	
			革命遗址进行展示陈列的项目数量	≥50个	66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85%	97.59	10	10	
总分					99.6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11.00	35465.20	25334.53	10	71.43	7.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11.00	35465.20	25334.53	—	71.4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 50 个、新建长者食堂 300 个，推动 773 所农村幸福院通过质量提升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聚焦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需求，为 5000 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省级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3000 人次以上，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建设，组织对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进行评估评价，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			1. 持续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 50 个、新建长者食堂 300 个；全省组织实施农村幸福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农村幸福院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支持各地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分类提供服务；对民办养老机构给予开办及运营补助；省级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3000 人次以上，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建设，组织对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进行评估评价，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开展养老及救助工			

		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全社会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继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推动莆田 SOS 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3.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7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不少于 2500 人；为不少于 300 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居家养老护理工程、“银杏乐龄学堂”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作专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78 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直接服务对象受益 32004 人次。向 24164 名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足额发放高龄补贴，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对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生活水平。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推动莆田 SOS 儿童村顺利改革，受益儿童 127 人，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3.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9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 2769 人次；为 884 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2.5	2.5	
			资金控制率	≤100%	71.43	2.5	2.5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省级补贴标准	≤1200 元/张	1109.86	2.5	2.5	
			低保对象和计生特殊家庭中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	≥60 元/人/月	60	2.5	2.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100	5	5	
			“SOS” 儿童村资金补助受益儿童数量	≥70 人	127	5	5	
“福康工程” 项目受助对象人数			≥300 人	884	5	5	福康工程项目主要为省内的困难肢体残疾人配置假肢和电动轮椅车，其中假肢相对单价较高，电	

								动轮椅车单价较低。设置目标当年假肢需求人数较多约为 300 人，2023 年实际需求摸排假肢受助对象 114 人，剩余部分用于配置电动轮椅车 770 人。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受益总人次	≥31200 人次	32004	5	5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和达标评估覆盖率	≥60%	83.3	5	5	
			全省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评价覆盖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5.67	5	5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90%	98.87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50 个	50	2	2	
			长者食堂建设数量	≥300 个	300	2	2	
			养老从业人员培训人数	≥3000 人	3000	2	2	
			民政管理重点服务对象慰问人数	≥2500 人	2769	2	2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数量	≥5000 户	0	2	0	按照省财政厅 社保处意见，

								综合考虑各地需求状况，将原“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调整为“公办养老机构消防升级改造”。
		对口挂钩帮扶援建项目数量	≥7 个	9	2	2		
		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53 个	178	2	2		
		罕见病病种救助种类	≥1 种	2	2	2		
		老区扶贫助学获得资金补助学生数量	≥330 人	334	2	2		
		建设“银杏乐龄学堂”项目数量	≥18 个	17	2	1.89	宁德市古田县水口镇湾口村项目未标准建设。	
		编印老年人养老实用手册数量	≥6000 册	10000	2	2		
	质量指标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标准	≥900 平方米	1670.69	5	5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标准	≥3 星级	3	5	5		
		“福康工程”项目采购产品性能及安全标准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长者食堂建设开工率	≥100%	100	1.5	1.5		
		“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12 月	12	1.5	1.5		

总分	95.03
----	-------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50.00	6618.00	661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50.00	6618.00	661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个社区每年运转经费不低于 5 万元，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状况因素，分三档（80%、60%、40%）给予补助。			2023 年，省级财政补助全省 2665 个社区、6618 万元，占应补助社区的 100%。通过各级财政共同补助等方式，社区实际使用运转经费 14305 万元，确保了办公、服务等活动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标准	≤5 万元/年	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代表会议召开的社区比率	≥100%	100	15	15	
			实行“一门式”办公的社区居委	≥100%	100	15	15	

			会比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90%	93.1	5	5	
		居民群众对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80%	93	5	5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量	≥2589 个	2665	10	10	
		质量指标	超出资金管理办使用范围的社区数量	≤0 个	0	10	10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数量		≥2589 个	266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含支持慈善组织发展）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5.00	1425.00	897.69	10	63.00	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5.00	1425.00	897.69	—	63.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各地实施不少于 25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督导和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不少于 100 家社会组织；开展不少于 70 个社区近邻服务活动；支持社会组织实施助力乡村振兴项目不少于 10 个；委托第三方评估社会救助服务，抽查率不少于 30%等。			支持各地实施 25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服务覆盖约 1.5 万人次；委托第三方开展乡镇（街道）星级站点评估评定工作，实地考察站点 159 个；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 184 家社会组织，全省社会组织参与年报率达 91.63%；开展 130 个社区近邻服务活动，支持社会组织实施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37 个，完成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第三方评估抽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地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补助资金标准	≤3 万元/个	2.6	5	5	
			专项资金控制率	≤100%	63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收益总人次	≥10000 人次	15158	7.5	7.5	
			开展社区近邻服务活动数量	≥70 场	130	7.5	7.5	
			委托第三方机构追踪指导全省性社会组织参加年报率	≥70%	91.63	7.5	7.5	
			社会救助工作第三方评估工作抽查率	≥30%	3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80%	98.87	5	5	
			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服务满意度	≥8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25 个	25	7	7	
委托第三方抽查评估审计的基层社工项目数			≥100 个	160	7	7		

			量						
			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100 个	184	7	7		
			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创投大赛项目数量	≥10 个	37	7	7		
		质量指标	支持地市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合规性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签约时限	≤4 月	8	4	0	由于上一年度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还未完成，且基层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程序较多，影响项目签约时间。	
总分							92.3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1990.00	10	99.50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1990.00	—	99.5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补助了6个设区市开展老区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以及225个老区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生产发展项目。225个老区村项目中，有223个项目已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还有2个项目已完工、正在推进验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9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数量	≥11万人	22.532	10	10	
			补助资金惠及老区县占所有老区县的比例	≥85%	91.3	10	10	
			政策知晓率	≥80%	97.07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88	5	5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99.17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数量	≥203个	225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率	≥80%	100	15	15		
总分						99.9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95.00	34095.00	32893.26	10	96.48	9.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95.00	34095.00	32893.26	—	96.4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持一、二级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进一步提高其护理水平，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省级补助资金 34095 万元全部下达到县（区），按照生活困难和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28 元、115 元，二级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07 元、85 元的标准发放，惠及 413556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28 元/人/月	128	2	2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人/月	115	2	2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107 元/人/月	107	2	2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人/月	85	2	2	
		资金控制率	≤100%	96.48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92.8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95724 人	94114	7	6.88	补贴对象动态变化，据实核报数据。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31109 人	38558	7	7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192505 人	204876	7	7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60134 人	76008	7	7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效	≥100%	100	6	6	
总分					99.53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1.24	2581.24	2484.30	10	96.24	9.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6.80	2236.80	2139.86	—	95.67		
	其他资金	344.44	344.44	344.44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厅机关和十四个厅属单位的日常工作经费、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安置站残老和农工基本生活、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全省婚姻登记证件供应等工作，推动政策宣传，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资金控制率	≤100%	96.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91%	91.05	6	6	
审计及绩效评价覆盖面			≥30%	30	6	6		

		省级核对平台核查救助对象完成率	≥90%	100	6	6	
		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人数	≥1400人	2131	6	6	
		设备、系统维护率	≥9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	≥90%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安置站残老、农工数量	≥160人	153	3	2.87	安置站残老、农工自然减员。
		开展两岸婚姻家庭交流活动场次	≥2次	5	3	3	
		发行《红土地》杂志数量	≥6万册	6	3	3	
		参加全省各地市救助机构从业培训人员数量	≥100人	100	3	3	
		开展血友病患者交流活动场次	≥1场	1	3	3	
		编印内部资料《福建老年》数量	≥2400册	2400	3	3	
		印制婚姻登记证件数量	≥59.2万对/年	0	3	0	由于合同协议解除,无法开展婚姻证件印制工作。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100%	100	9.5	9.5	
时效指标	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频率	≥1次/周	5	9.5	9.5		
总分					96.49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324001001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部门预算编码		324001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4282.29	136.68	4418.97	4382.72	99.1800	36.25	0.8200	10	9.92
		财政资金小计	4282.29	136.68	4418.97	4382.72	99.1800	36.25	0.82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4282.29	136.68	4418.97	4382.72	99.1800	36.25	0.82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人员支出、机关正常运转、固定资产日常维护修缮、保障机关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保障民政厅党建经费、保障厅机关食堂运转等					保障机关人员支出、机关正常运转、固定资产日常维护修缮、保障机关劳务派遣人员支出和食堂运转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1.42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99.18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堂管理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7.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人次	≥6人	18	12	12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完成时限	≤12月	12	12	12	
总分						99.92		